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税前）：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即每 1 股派 0.10 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税后）：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即每 1 股派 0.08 元人民币

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转增 3 股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4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2005 年 4 月 28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5 年 4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5 月 10 日

一、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04 年年末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含税），即每 1 股派 0.10 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04 年年末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所得税本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即每 1 股派 0.08 元人民币。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1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4 月 27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5 年 4 月 28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5 年 4 月 29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5 月 10 日。

四、分红转增发放对象

截止 2005 年 4 月 27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3、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发起人国家股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37,888,952	11,366,686	49,255,638
发起人境外法人股			
发起人自然人股	302,111,048	90,633,314	392,744,362
非发起人国家股			
非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非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非发起人境外法人股			
职工股			
配售			
非流通股份小计	340,000,000	102,000,000	442,000,000
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114,000,000	34,200,000	148,200,000
特种股（B股）			
流通股份小计	114,000,000	34,200,000	148,200,000
股份合计	454,000,000	136,200,000	590,200,000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4年度每股收益为0.266元/股。

八、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电话：0575-2048616 传真：0575-2041589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
- 3、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有关委托代理发放股票现金红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2日